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批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

本公佈乃由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奉新縣國家稅務局正式通知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有限公司(「鴻聖」)，確認鴻聖有權自二零一四年起計三年內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鴻聖有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年內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年內，鴻聖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5%減至優惠稅率15%。

本公司董事認為，鴻聖享有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產生正面影響。

本公佈旨在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最新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胡麗玉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